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8-03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开国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吕国平依法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804.63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太阳能电池研发和制造变更为汽车技术服务,用于公司在华北地区综合服务能力的换挡升级。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增补周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谢飞因工作变动于2018年10月12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周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周舟简历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周舟简历

周舟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CAE工程所发动机室主任、所长助理,所长,上海分院院长助理,美国Altair公司中国区技术总监,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数据中心主任,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党委委员。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空气动力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产品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力学学会产学研工作委员会委员、重庆自主品牌汽车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等。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8-03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重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彤主持,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增补周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2018-03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804.63万元收购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集团”)持有的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太阳能电池研发和制造变更为汽车技术服务,有利于公司在华北地区综合服务能力的换挡升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集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公司未与其它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中国汽研将在北京及周边区域选址建设华北分中心的战略需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通用集团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4,804.63万元。太阳能公司所在的区位优势、外部环境、综合配套等都比较符合公司华北分中心建设需求。收购完成后,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太阳能电池研发和制造变更为汽车技术服务,用于公司在华北地区综合服务能力的换挡升级。

通用集团持有中国汽研63.1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用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收购太阳能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492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太阳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04.63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集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公司未与其它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通用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宪平
注册资本	7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通用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用集团持有中国汽研63.1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用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通用集团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通用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696,002.54万元;负债总额为10,564,541.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131,461.2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00,578.90万元;利润总额609,055.55万元;净利润446,639.8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太阳能公司基本情况

太阳能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35,367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三街3号,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及制造。2011年,受太阳能电池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太阳能公司经营陷入亏损,自2012年停产至今。

通用集团于2009年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太阳能公司90%的股权。2018年6月,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通用集团。同月,通用集团向太阳能公司增资13,000万元。

太阳能公司现为通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太阳能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经审计)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太阳能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8,340万元,全年营业收入19万元,净利润-6,039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171万元;2018年6月末资产总额5,697万元,1-6月营业收入2万元,净利润-621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能公司将成为中国汽研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为太阳能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太阳能公司理财,太阳能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492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太阳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04.63万元。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65.07	2,765.17	0.10	-
2	非流动资产	2,931.91	7,236.79	4,304.88	146.8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73	200.73	-	-
4	固定资产	2,116.82	4,304.10	2,187.28	103.33
5	无形资产	595.46	2,713.06	2,117.60	355.62
6	长期待摊费用	18.90	18.90	-	-
7	资产总计	5,696.98	10,001.96	4,304.98	75.57
8	流动负债	5,197.33	5,197.33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合计	5,197.33	5,197.33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9.65	4,804.63	4,304.98	861.60

增减值原因如下:

①房产及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2,133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较早和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经济耐用年限造成的。

②无形资产增值2,118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企业2006年购置的一宗土地使用权,近年通州工业园区土地价格增长较快,故造成结果增值。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4,804.63万元。

2、收购方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非公开协议受让通用集团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权,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3、交割日和支付期限

中国汽研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汇入通用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通用集团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汽研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拟在北京及周边区域选址建设华北分中心,太阳能公司所在的区位优势、外部环境、综合配套等都比较符合公司华北分中心建设需求。收购完成后,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太阳能电池研发和制造变更为汽车技术服务,有利于公司在华北布局建成集研发、测试、行业咨询、标准法规研究以及服务国家部委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将促进公司华北地区综合服务能力换挡升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吕国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赵福全、王世渝、谢思敏、黎明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收购太阳能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华北地区综合服务能力换挡升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交易公平、合理,同意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2018-03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4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4日

至2018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增补周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5	中国汽研	2018/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4日13:00--13:3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5、授权委托书附后。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丰瑞、陈蓉

联系电话:023-68851877 传真:023-68821361

2、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增补周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2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63%,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26,875股减少至11,221,675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

7.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

8.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7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10.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11.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2.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2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13.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7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原因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曹娟娟、季俊杰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20万股。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4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由18.29元/股调整为18.09元/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Q=Q-Q=18.29元-0.20元=18.09元

其中:Q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Q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9日出具了会验字[2018]6139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8年11月19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11月19日止,世嘉科技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2,000.00元,其中减少曹娟娟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减少季俊杰出资人民币32,000.00元。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5.2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63%,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26,875股减少至11,221,675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本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2,393,755	73.39%	-52,000	82,341,755	73.38%
首发前限售股	50,085,000	44.61%		50,085,000	44.63%
首发后限售股	30,102,755	26.81%		30,102,755	26.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66,000	1.93%	-52,000	2,114,000	1.88%
高管锁定股	40,000	0.04%		40,0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75,000	26.61%		29,875,000	26.62%
三、总股本	112,268,755	100.00%	-52,000	112,216,75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验资报告;

4、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王娟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祥龙之妹妹,董事韩惠明与王娟系夫妻关系,关联董事王娟、韩惠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竹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75.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48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0.6726%;

● 本次限制性股票将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

7.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

8.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7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10.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11.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2.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2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13.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7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